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合作框架协议》所约定事项仅作为各方今后业务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如开展具体合作业务，还需要各方经过充分讨论、协商并达成一致后，签署正式的合作文件。

2、公司将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转股事项能否实现以及如何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7年4月5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与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海省国资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市场化债转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协议合作方介绍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规模

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建设银行及/或其关联方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银行及/或其关联方以权益性投资等多种方式与青海省省属重点企业提供资金，共同成立降杠杆基金和并购基金（暂定名）。上述基金合计金额约 200 亿元左右,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批准的方案金额为准。

(二)合作方案

各方同意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建设银行及/或其关联方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多种模式的合作。具体包括如下方面：

1.用于置换盐湖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存量负债，从而降低盐湖股份整体负债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盐湖股份的资本实力。

2.用于盐湖股份优化财务结构，以股权投资等权益性投资方式投资盐湖股份内外部优质资产，增加盐湖股份权益性资金，置换存量负债、补充流动性或新项目投资。

青海省国资委依法、及时批准建设银行对公司投资交易中需要审批事项，积极支持基金设立，为基金设立争取工商注册、税收优惠、政府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由于公司近年来财务负担较重，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从自身实际出发，积极争取市场化债转股的机遇，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如能实现债转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合作协议仅作为各方今后业务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如有具体进展，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公告后实施。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